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6846

（本案公開申購係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綠茵生技公司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2,120仟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其中1,656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112年4月28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開標日)，414仟股則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另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綠茵生技公司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50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中籤情形認定，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股數：仟股

承銷商名稱	地址	過額配售股數	競價拍賣股數	公開申購股數	總承銷股數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7 樓	50	1,656	314	2,02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3 樓	-	-	50	50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	-	50	50
合　　計		50	1,656	414	2,120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68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佔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綠茵生技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由綠茵生技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 50 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由綠茵生技公司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該公司強制集保股數 14,799,103 股，自願集保股數為 1,665,000 股，合計為16,464,103股，分別占申請上櫃時股數總額24,413,300股之67.44%，以及上櫃掛牌時擬發行股數總額股26,713,300股之61.63%。

五、初次上櫃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圈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理事項：

(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

1.申購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2.申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3.申購人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

(二)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者，資格同本公告第六條(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辦理。

七、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 1 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 212 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 212 張(仟股)，投標數量以 1 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壹銷售單位為 1 仟股，每人限購 1 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50 仟股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八、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 112 年 5 月 3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5 日止；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2 年 5 月 5 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12 年 5 月 8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 2 時後始完成委 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於申購期間截止日前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12 年 5 月 8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八)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12 年 5 月 10 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九)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 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九、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 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 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12 年 5 月 9 日上午九時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十、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一、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2 年 5 月 3 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 5%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2 年 5 月 3 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 × 得標股數 ×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2 年 5 月 4 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2 年 5 月 2 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12 年 5 月 8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 112 年 4 月 28 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https://www.twse.com.tw）免費查詢。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公開申購方式，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十二、未中籤人或不合格件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12 年 5 月 10 日)上午十時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三、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二)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商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

十四、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綠茵生技公司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 112 年 5 月 15 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五、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12 年 5 月 15 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十六、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綠茵生技公司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greenynbio.com 查詢。

十七、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綠茵生技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及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 https://www.gfortune.com.tw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 https://www.kgi.com.tw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 https://ctbcsec.win168.com.tw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簽證意見
109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碧玉、簡明彥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碧玉、簡明彥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碧玉、簡明彥	無保留意見

十九、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二十、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 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中籤資格。

(七)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等均順延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一、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綠茵生技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44,133,00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24,413,300 股，另該公司 109 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申請股票上櫃至股票預計掛牌前已達既得條件尚未執行之股數約為 26,700 股，故已發行股數加計已既得尚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合計股數為 24,440,000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300,000 股作為股票公開承銷作業之用，故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股數為 26,740,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 267,400,000 元。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2 條及第 6 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 10%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惟依第 6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股數之 30%。

該公司於 111 年 4 月 19 日登錄興櫃買賣，申請上櫃時興櫃買賣未滿二年，故予以扣除其前已依規定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依前述規定，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300,000 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0%，計 230,000 股予員工認購，其餘 2,070,000 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業經該公司 111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儘先分認之權利，全數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加計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 621,000 股後，已達擬上櫃股份總額 26,740,000 股之 10%以上，符合前揭規定。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 2 點之規定，經 111 年 9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額度內為上限(計 310 千股)，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標準

該公司截至 112 年 3 月 30 日止，股東人數共計 530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 521 人，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7,883,747 股，占發行股份總額 32.29%，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有關人數不少於 300 人且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 20%或逾一千萬股之持股之股權分散標準，該公司將於本申請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公開承銷，並於上櫃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事宜。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P/B ratio)，主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收益法則係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帳面價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	1.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盈	1.資料取得容易。	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的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帳面價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為接近。	餘為負值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或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以來營業收入平穩，獲利表現良好，由於成本法並未考量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且較適用於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加上依此法計算所得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故在股價之評價上較不具參考性；收益法則係採用公司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預估數予以估算價格，預測期間長，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由於目前臺灣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成長型的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對成熟型及穩定型公司則多以股價淨值比法作為評價，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而且臺灣市場投資人的認同度較高，該公司具有獲利型、成長型之特性，故本承銷商擬採用市場法—本益比法作為本次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亦與國際慣用之方法尚無重大差異。

2.承銷價格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主要從事保健食品原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暨保健食品配方之銷售，係國內少數自行開發保健食品原料之廠商，其研發之保健食品原料包括牛樟芝固態培養菌絲體、苦瓜胜肽(含專利定序 19 肽)、101 綜合蔬果發酵液、柑橘萃取 HPMF、神仙菜萃取及昭和草萃取等；該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為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康普森生技主要係從事歐美日地區保健食品原料之進口銷售業務，而鋒揚生醫則從事保健食品客製化配方設計、混料及非綠茵生技生產之國內及中國保健食品原料銷售。經檢視國內上市、櫃公司食品及生技醫療產業同業，考量產品別、營運模式及營業規模後，選擇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436，以下簡稱大江)、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279，以下簡稱生展)及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796，以下簡稱金穎生技)作為採樣同業。大江主要係從事保健產品、美容保養品及機能性飲品等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生展主要係從事保健食品及原料藥之製造及銷售；金穎生技主要從事微生物發酵萃取專業代工、生技食品與品牌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前述採樣同業來自於保健食品之營收比重近九成，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收主要來源相同。

(1)市場法

A.本益比法

單位：倍

證券名稱 (代號)	大江(8436)	生展(8279)	金穎生技(1796)	上市食品工業	上市大盤	上櫃食品工業	上櫃大盤
112年1月	33.72	13.48	29.49	20.81	11.23	17.19	17.38
112年2月	39.90	13.65	35.05	21.23	11.41	18.18	18.53
112年3月	38.71	14.20	40.54	19.75	13.2	21.11	20.48
平均	37.44	13.78	35.03	20.60	11.95	18.83	18.80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得知，最近三個月採樣同業之本益比、上市櫃食品工業類及上市櫃大盤之平均本益比，排除大江及金穎生技之本益比因偏離較多而不擬採用，約為 11.95~20.60 倍之間，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11 年第一季至 111 年第四季)稅後純益 146,735 千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數 26,740 千股推算每股盈餘為 5.49 元，以此推估合理承銷參考價格區間約為 65.61 元~113.09 元，惟考量初次上櫃市場之流動性風險貼水，擬依參考價格八成計算，調整後承銷參考價格區間約為 52.49 元~90.47 元。該公司此次上櫃前公開承銷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與本推薦證券商議定之承銷價格每股新臺幣 68 元，本益比約 12.39 倍，尚屬合理。

B.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證券名稱 (代號)	大江(8436)	生展(8279)	金穎生技(1796)	上市食品工業	上市大盤	上櫃食品工業	上櫃大盤
112年1月	2.64	2.24	3.38	2.44	1.95	3.08	2.45
112年2月	3.12	2.27	4.02	2.49	1.95	3.26	2.57
112年3月	3.04	2.30	4.60	2.5	1.94	3.13	2.62
平均	2.93	2.27	4.00	2.48	1.95	3.16	2.55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可知，最近三個月採樣同業、上市櫃食品工業類及上市櫃大盤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為 1.95~4.00 倍之間，以該公司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股東權益為 562,015 千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數 26,740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21.02 元為基礎，其參考價格區間約為 40.99 元~84.08 元。因股價淨值比評價方法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易受經營期間長短、盈餘分配政策及股東權益內容等非獲利性之影響，且未能考量該公司之未來成長性，較常用於評估資產投資較高之公司及傳統產業或公營事業等，故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2)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

算之依據，另使用成本法有如下列示之限制：

A.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B.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年。

C.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D.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惟因成本法並未考量公司之獲利能力及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資產投資較高之公司及傳統產業或公營事業等，因此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3)收益法

收益法係以公司預估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總和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加上現金、長短期投資金額扣除融資負債現值為公司價值再除以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每股之價值。收益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邊際利潤率、資本支出之假設較無法客觀且一致，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為主觀之情形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經綜合考量本益比法之承銷價格參考區間為 52.49 元~90.47 元，比較該公司此次與本推薦證券商議之承銷價格 68 元，所商議之承銷價格亦落於參考價格區間內，故經雙方議定之承銷價格應尚屬合理。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9年底	110年底	111年底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綠茵生技	34.20	27.35	32.68
		大江	36.58	36.68	33.29
		生展	23.54	26.67	35.15
		金穎生技	59.68	43.23	30.17
		同業平均	54.60	55.30	註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伯特光	585.40	741.19	787.62
		中揚光	204.42	226.96	218.14
		宇隆	216.94	234.48	173.25
		鉅祥	269.82	212.87	150.05
		同業平均	148.59	158.48	註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平均資料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IFRSs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中之「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註1：截至目前為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4.20%、27.35%及 32.68%。110 年底隨獲利持續成長，現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短期借款減少 40,000 千元，使負債總額較 109 年底減少 13.99%，另營運成長致該公司應收款項較 109 年底增加 20,839 千元，以及新增基金投資 80,016 千元，故使資產總額較 109 年底成長 7.51%，負債總額減少及資產總額增加下，110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至 27.35%；111 年因營運所需增加短期借款 10,000 千元，為因應訂單需求購買生產原料和委外加工費使應付款項增加 5,936 千元及合約負債增加 6,931 千元，使負債總額較 110 年增加 18.05%，另該公司以盈餘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200,189 千元，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使資產總額較 110 年減少 1.19%，負債總額增加及資產總額減少下，111 年度負債比率增加至 32.68%。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間，且優於同業平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585.40%、741.19%及 787.62%。該公司 110~111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逐漸上升，主係該公司獲利逐年持續增加，且 109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千元、110 年度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 2,633 千元，使長期資金逐年增加，又該公司無重大資本支出，109~110 年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呈逐年下降，分別為 97,127 千元及 88,598 千元，在長期資金逐年增加及不動產、產房及設備逐年減少下，使該公司 109~110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逐年增加；111 年度主係該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00,189 千元，使權益總額較 110 年度減少 8.43%，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無重大資本支出及減損，僅因折舊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 110 年度減少 12.71%，在權益總額減少幅度小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幅度下，故 111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 787.62%。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高於採樣公司，且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各年度皆高於 100%，顯示其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規模成長而產生之資本支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9~111 年底之財務結構在營業規模成長及獲利連年挹注之下尚屬穩定，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2.獲利能力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綠茵生技	17.57	16.40	17.59
			大江	16.35	12.04	5.60
			生展	10.73	10.58	11.86
			金穎生技	1.25	5.50	7.70
			同業平均	7.10	6.20	註1
	權益報酬率(%)		綠茵生技	27.25	23.46	24.96
			大江	25.04	18.78	8.33
			生展	13.83	14.00	17.07
			金穎生技	1.15	10.04	11.84
			同業平均	15.00	13.10	註1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綠茵生技	66.11	69.28	68.28
			大江	170.68	146.29	86.77
			生展	95.67	103.86	133.71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穎生技	6.14	19.33	24.60
			同業平均	註3	註3	註2
		稅前純益	綠茵生技	65.06	69.23	75.37
			大江	185.94	169.94	109.06
			生展	97.18	109.03	146.27
			金穎生技	2.43	17.26	26.58
			同業平均	註3	註3	註2
	純益率(%)		綠茵生技	18.65	19.14	20.80
			大江	22.53	18.83	11.04
			生展	16.44	16.16	16.64
			金穎生技	1.23	10.99	14.74
			同業平均	7.30	6.10	註1
	每股稅後盈餘(元)		綠茵生技	5.35	5.46	6.01
			大江	15.69	13.17	6.06
			生展	7.95	8.77	11.85
			金穎生技	0.16	1.45	2.26
			同業平均	註3	註3	註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平均資料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IFRSs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中之「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註1：截至目前為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資訊。

(1)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7.57%、16.40%及 17.59%。110 年度資產報酬率較 109 年度減少，主係 110 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持續提升，稅後淨利較 109 年度增加 7.47%，且 110 年度執行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2,633 千元，使平均總資產較 109 年度增加 14.79%，稅後淨利增加幅度小於總資產及權益增加幅度，致 110 年度資產報酬率下降至 16.40%；111 年度資產報酬率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 111 年度美元大幅升值，使該公司外幣兌換利益大幅增加，稅後淨利增加 10.51%，且該公司 111 年度以盈餘及資本公積配發放現金股利 200,189 千元，使 111 年資產總額較 110 年度減少 1.19%，然因 111 年初資產總額基期較高，致平均資產總額較 110 年度增加 2.88%，在稅後淨利增加幅度大於平均資產總額增加幅度下，使 111 年度資產報酬率上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7.25%、23.46%及 24.96%。110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09 年度減少，主係 110 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持續提升，稅後淨利較 109 年度增加 7.47%，然因執行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2,633 千元，使平均權益較 109 年度增加 24.86%，在稅後淨利增加幅度小於權益增加幅度下，110 年度權益報酬率下降至 23.46%；111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 111 年度美元大幅升值，使該公司外幣兌換利益大幅增加，稅後淨利增加 10.51%所致，且該公司 111 年度以盈餘及資本公積配發放現金股利 200,189 千元，使 111 年權益總額較 110 年度減少 8.43%，然因 111 年初權益總額基期較高，致平均權益總額較 110 年度增加 3.86%，在稅後淨利增加幅度大於平均權益總額增加幅度下，使 111 年度權益報酬率上升。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則皆高於採樣公司，經評估該公司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變化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66.11%、69.28%及 68.28%；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65.06%、69.23%及 75.37%。110 年度因業績逐年增加，帶動營收成長，並在成本與費用控制得宜下，使得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均有所提升，分別成長 5.94%及 7.57%，而實收資本額因 110 年度執行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增加 1.09%，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成長幅度均大於實收資本額成長率，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111 年度因營收持續成長，連帶與營收相關之獎金等薪資費用增加，使營業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8.13%，營業利益減少 1.44%，在實收資本額未變動下，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0 年度減少，而美元大幅升值，使該公司外幣兌換利益大幅增加，稅後淨利增加 10.51%，在實收資本額未變動下，致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0 年度上升。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經評估該公司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18.65%、19.14%及 20.80%；每股盈餘分別為 5.35 元、5.46 元及 6.01 元。110 年度純益率較 109 年度增加，主係業績逐年增加，帶動營收成長，並在成本與費用控制得宜下，使得稅後淨利增加 7.47%，實收資本額因 110 年度執行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增加 1.09%，稅後淨利成長幅度均大於實收資本額成長率，致純益率上升至 19.14%，每股盈餘上升至 5.46 元；111 年度主係因美元大幅升值，使該公司外幣兌換利益大幅增加，稅後淨利增加 10.51%，在實收資本額未變動下，使 111 年度純益率較 110 年度上升，每股盈餘則增加為 6.01 元。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9 年度純益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10~111 年度純益率高於採樣公司，而 109~111 年度每股盈餘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該公司純益率及每股盈餘逐年成長，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獲利逐年成長，獲利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請詳前述二、(一)、2.、(1)、A 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月份	累積成交量(股)	平均股價(元)
112.3.28~112.4.27	927,279	110.70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自 111 年 4 月 19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12.3.28~112.4.27)之月平均股價，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 110.70 元及累積成交量為 927,279 股。經查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一般板公布注意股票資訊」、「興櫃一般板處置股票資訊」及「興櫃交易時間內股價異常波動達暫停交易標準之股票查詢」，該公司非為「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4 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且無「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議定之承銷價格，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同業本益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值主要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市場地位、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綜上考量，本推薦證券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場法下之本益比法評量，承銷價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65.61 元~113.09 元，惟考量初次上櫃市場之流動性風險貼水，擬依參考價格八成計算，調整後承銷參考價格區間約為 52.49 元~90.47 元，且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 110.70 元，另該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規定最低承銷價格，除另有規定外，初次上市、上櫃承銷案件，於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112 年 3 月 3 日至 4 月 18 日，平均股價 106.60 元)之七成 74.62 元為其上限，爰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 56.2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另依同辦法第 17 條規定，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競價拍賣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價格新臺幣元 91.78 元為之，惟該均價高於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議定最低承銷價格之 1.21 倍，故每股承銷價格定以新臺幣 68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 行 公 司：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嘉峰
主辦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炳鈞
協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協辦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陸子元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 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3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23,000,000 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該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綠茵生技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3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23,000 千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綠茵生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炳鈞
部門主管：陳松正